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558號

原告 萬事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陳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15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號牌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詎被告積欠自民國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止之行政管理費共計12,000元迄未清償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，並清償積欠之行政管理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
02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靠行帳冊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
03 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
04 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，並請求被
05 告給付原告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
06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
07 有據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，及給付如主文第
09 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1 合 計	1,000元	

2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劉英芬